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標誌已更改為新公司標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定更改本公司標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標誌的原因

為適應本集團全球化發展戰略的要求和全球型企業文化的建立的需要，本公司已更改現有標誌，以提升「吉利」品牌在全球市場範圍的認知和市場推廣的便利，從而更有效傳播「吉利」品牌的核心價值。

新公司標誌將印於本公司所有公司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票、宣傳物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司文具及本公司產品。現有公司標誌及新公司標誌載列如下：

現有公司標誌



新公司標誌

更改新公司標誌的影響

更改公司標誌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現有公司標誌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標誌後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檔，且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註冊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因更改公司標誌就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繼續用現有庫存發出印有現有公司標誌的現有股票，直至所有現有股票用盡為止。隨後將發出印有新公司標誌的股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標誌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公司標誌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及尹大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